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位考試作業時程表

時間	對象	執行項目	應注意事項
114.02.24 上午 09:00 ~ 114.03.21 下午 17:00 止	研究生	線上申請學位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● 至教務學務系統 ● 已完成畢業學分數及系所學位學程要求之畢業門檻
114.03.24-114.03.30	指導教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● 推薦學位考試委員 	
114.03.31-114.04.09	行政老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核研究生畢業學分及門檻 ● 確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	
114.04.17-114.04.23	系所學位學程主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同意博士生學位考試 ● 確認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● 圈選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 	
114.04.24-114.04.30	院長	圈選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	
114.05.02	註冊組	簽報學位考試名冊予校長	
114.05.12 起	系所學位學程秘書	至教務學務系統列印學位考試文件，送各指導教授	
114.05.12-114.07.18	研究生	舉行實體學位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限於本校信義及雙和校區舉行 ● 學位論文及學位考試文件繳交至系所初審及複審截止日，依系所規定辦理
114.05.29 下午 17:00 止	研究生	1132 學期休學	
114.07.11 下午 17:00 止	研究生	線上申請撤銷學位考試	至教務學務系統
114.07.31 下午 17:00 前	研究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 ● 填寫「已通過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表」送至註冊組 	已通過學位考試且尚有修業年限，無法於截止日前繳交論文者，得予申請
114.07.31 下午 17:00 前	系所學位學程	繳交學位考試資料至註冊組 (不受理研究生自行送件)	送繳文件，包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學位論文平裝本 2 本(須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) (2)學位考試評分表 (3)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(4)指導教授親簽-學位論文定稿-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-封面頁+結果頁 (5)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+佐證文件 (6)完成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 *立即公開者無須繳交及裝訂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
114.08.21 前	註冊組	註冊組複核是否予以離校	符合離校者，通知系所學位學程
114.09.05 下午 17:00 止	研究生	辦理離校程序截止日	
114.09.12 止	註冊組	研究生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	